

证券代码：： 833121

证券简称：伊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 12月14日下午13：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5名董事，实际出席5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王明权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协商，选举王明权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王明权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、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朱宗春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